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张树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其他：车体广告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481，流水号： C202306281404022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3年 06月 29日 起，至 2024年 06月 28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3]第06-29-356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背 面)

###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3年6月18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身份证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2-08-01 至 2023-07-31 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13 号 401 室、501 室、502 室、506 室、 601 室、701 室、801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8:30---21:00
联系电话	0769--39000111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车体广告.....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一式 2 份)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一式 2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一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何志鹏	联系电话 (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树江

医疗机构 (盖章)



2023年6月18日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3年6月18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401室、501室、502室、506室、601室、701室、801室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联系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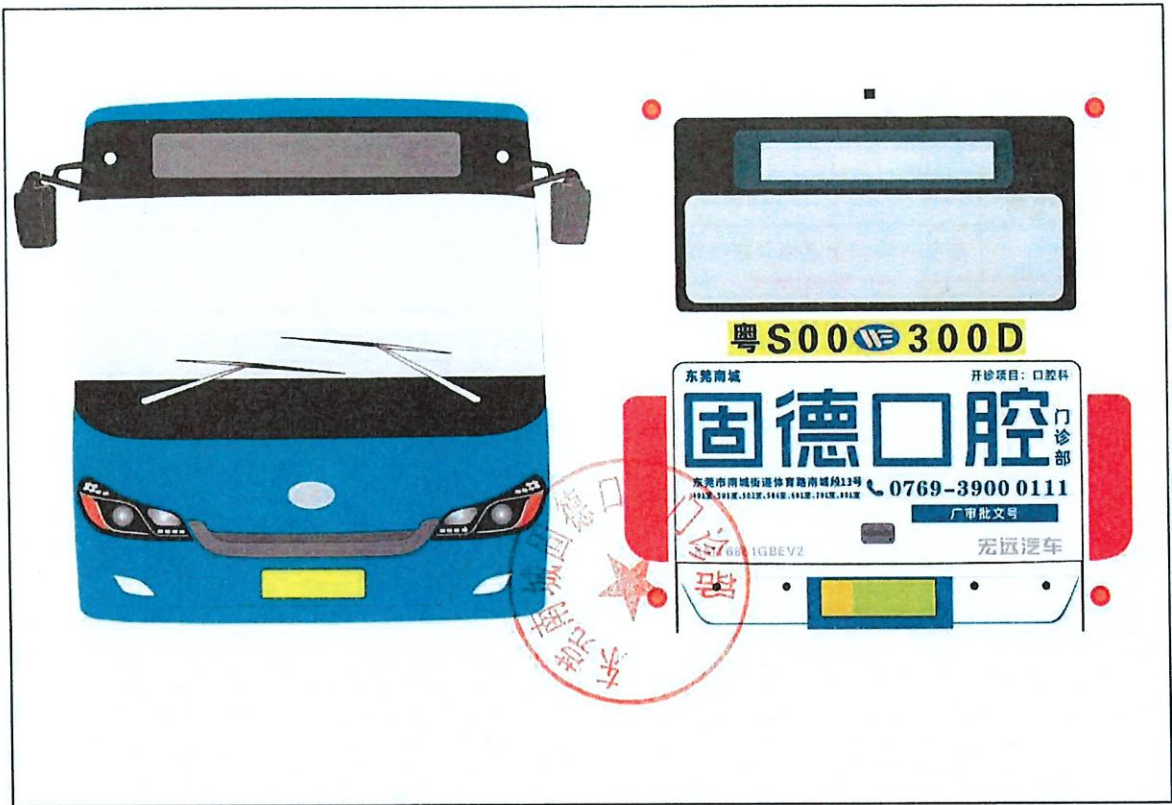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车体广告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成品样件粘贴处：

**固德口腔** 门诊部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口腔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601室、701室、801室  
☎ 0769-3900 0111  
广审批文号

宏远·纯电动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601室、701室、801室  
☎ 0769-3900 0111  
广审批文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东莞)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医疗机构执业电子证照

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401室、501室、502室、506室、601室、701室、8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主要负责人: 董毅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17日 至 2024年07月19日

诊疗科目: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



签发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电子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1671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6号盈锋商务中心2楼、3楼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

诊疗科目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27 (张)

注册资金 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毅

主要负责人 董毅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7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校验记录

2020——2021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1年7月19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未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0年7月19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不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在限期内仍未补办延续手续的, 将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2021——2022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1年8月6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2年7月19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未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1年7月19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不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在限期内仍未补办延续手续的, 将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2022 —— 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 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 3 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未按规定申请补办校验的, 责令在 20 日内补办校验手续, 在限期内仍未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 3 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 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责令在 20 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 在限期内仍未补办延续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0.11.3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张树江		梁碧欣
2021.7.16	设置单位名称	变更为: 东莞国德口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梁碧欣
2023.3.17	地址	变更为: 东莞南城街道 尚品南城城隍庙智创空间、506室、601室、701室、801室、东裕基通功(增办)		梁碧欣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